**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飞利浦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飞利浦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署，如果成交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可以选择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约定进场服务时间）

（三）项目采购预算：360000.00元

（四）重要说明

1、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飞利浦DSA设备维修及保养人工服务。

（二）维修保养要求

▲ 1、响应时间：

（1）远程响应时间：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工程师提供快速诊断、远程维修、技术支持、日常咨询答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

（2）维修响应时间：提供免费技术电话支持，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1小时内响应，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如果合同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投标文件提供维修站相应证明材料如承诺函等）。

▲2、为保证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应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并配备有至少3名具备DSA设备原厂授权培训并颁发资质证书的维修工程师（投标文件提供维修站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提供维修工程师相关资质证书）；

▲3、在国内有设备零备件仓库，备件储备充足，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投标文件提供维修站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4、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1）不限次数的上门维修服务：每次维修结束后提供工单或维修报告，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2）安全检查：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机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3）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季度提供至少1次现场专业维护保养服务和影像质量检查，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如遇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状态检测时，供应商负责调试设备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标；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保养内容清单；提供每次保养后系统自动导出的保养报告，每次的检测项必须为合格。

▲（4）远程连接：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①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实时不间断监控和对医疗设备的保护，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②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需符合HIPAA和NEMA安全要求，并且通过ISO27001国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5）供应商提供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提供图文介绍）。

（6）高级诊断：供应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设备生产厂商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说明其合法获取途径，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7）备件：如合同期内涉及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零备件，备件有追踪号码，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安全升级：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针对飞利浦官网发布的FCO，必须在有效期内执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现有合作的最终用户签字确认的执行该等安全升级文件）。

▲（9）由于该设备包含的球管为设备的核心重点备件，供应商需具备原厂提供的全新合格球管的库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一年内该库存球管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该球管的进口报关单、清晰体现该球管序列号的运货单以及中国海关要求的医疗器械标签等资料，不低于3条球管信息。（投标文件中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需为DSA设备生产厂家或具备DSA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合作协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零部件合作供应商授权无效）。

（2）供应商须具备使用、维修放射性装置资格，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文件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验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须执行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约期内，如产生项目内容变更情况（例如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或停用导致付款金额改变，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违约责任：项目履约期内，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追究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20%。

3、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关于医院感染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感染不良事件、扰乱采购人秩序、危及人身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情形的，其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供应商进行1000元-5000元/次的扣罚，罚金从维修保养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服务质量差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时，须保护好采购人环境卫生、绿化及设施设备，如造成破坏，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6、保密条款：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知的单位、员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2）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此保密条款不因项目的终止、撤销、解除而无效，项目履约期到期后，甲乙双方仍负保密义务。

7、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列明维修服务报价和球管的分项报价。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先付款，后维保，每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共分6期支付：

1、第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第2-6期：支付比例各16%。根据上1期供应商维修保养服务质量的考核等级按比例支付维保费用（考核表见附件。A级支付100%，B级支付97%，C级支付90%。如中标人考核结果为B、C级，维保费扣罚部分不作退还）。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和本项目所要求的当期服务报告。

供应商须凭以下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维保款：（1）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2）本项目所要求的当期服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3）由采购人设备科出具的当期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说明。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60个日历天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二）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三）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供应商报价，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